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0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 说明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5. 开标与评标 24

 6. 中标和合同 27

 7. 质疑和投诉 2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一、评审依据 35

 二、方法及原则 35

 三、评标纪律 35

 四、保密原则 36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7

 第一部分 说明 47

 第二部分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7

 第三部分 项目通用要求 48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50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1. 资格申明信 63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4

 3. 财务状况报告 64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64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5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65
7. 信用信息查询	65
8. 进出口贸易资质（进口产品提供）	65
9. 其他	6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67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2. 投标函	68
3. 投标报价	69
3.1 开标一览表	69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70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71
3.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7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73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74
6. 业绩清单	75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76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76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10. 产品授权承诺书（进口产品提供）	77
11. 其他	77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8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2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2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83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0
-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2900000.00 元，最高限价：22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01-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1	8000000.00	8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1701-2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2	2200000.00	22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1701-3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3	5500000.00	5500000.00
4	豫政采 (2)20241701-4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4	4200000.00	4200000.00
5	豫政采 (2)20241701-5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 5	3000000.00	3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共 5 个包，具体如下：

- 包 1：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1 套。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3 年。接受进口产品：是；
- 包 2：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1 套。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3 年。接受进口产品：否；
- 包 3：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套。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3 年。接受进口产品：否；
- 包 4：超快瞬态吸收光谱系统 1 套。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3 年。接受进口产品：否；

包 5：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 3 年。接受进口产品：是；

注：上述内容中明示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备案通过。

5.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杨春源

联系方式：15560117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春源

联系方式：155601172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电 话：0373-3326193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杨春源 手 机：15560117234 E-mail：xxcctcl@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090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5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6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7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0	质保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1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

		页截图【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3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

		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 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6.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项目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未提交产品授权承诺书的（进口产品提供）。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2	免税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包 1:8000000.00 元、包 2:2200000.00 元、包 3:5500000.00 元、包 4:4200000.00 元、包 5: 3000000.00 元。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同项目预算，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

	料	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申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8) 供应商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
--	---	---

		注册登记证书》或“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 （9）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7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50%，保函有效期同供货期）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凭证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nhn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采购方指定帐户。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

		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春源 电 话：15560117234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0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

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供应商（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86095916. 0371-86095918）。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

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7.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7.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4.7.3 未按规定填报投标信息或和填报投标信息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 授权委托人应在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 不得擅自离开,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 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 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 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8 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	按要求提供截图

	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进出口贸易资质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可能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附件三：银行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开具为准）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与你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的_____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该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申请人一笔金额为的预付款（以下称“预付款”），而申请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行（以下简称“保证人”），_____，法定注册地址：_____，受该申请人委托，为该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保证人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书面索赔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你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保证人特此确认并同意：保证人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和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本保函自_____起生效，至_____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证人特此确认并同意，在上述失效日期前，只要收到你方发出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将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按你方的书面要求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传 真：_____

开具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6.1.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 6.1.2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1.3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6.1.4 开标一览表：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1.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6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7 分项报价一览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8 技术规格偏离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9 产品授权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10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

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未提交产品授权承诺书的（进口产品提供）。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17 分)	优先节能 及环境标志产品	1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节能产品不包含强制节能产品。
	业绩	4	供应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 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具备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须提供用户评价）； 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货物清单； 3.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零部件、备品备件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 售后处理方案、客户档案及回访制度的，且方案及制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方案及制度不可行或无方案及制度的不得分； 3. 有详细的应急预案的，且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预案不可行或无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4. 对质保期外有服务承诺且有详细的时间响应以及其他优惠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可行或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与服	产品主要	38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8 分；

务部分 (53 分)	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中带“★”者，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其他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5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措施，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 及验收方 案	5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包含内容、师资、课时、目标，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全部方案，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基本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注：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 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 50%，保函有效期同供货期)和相等金额收款收据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合同预付款；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款总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部分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第三部分 项目通用要求

1. 质量保证与售后

1.1 供应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境内设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1.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期间，供应商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保服务，直至设备正常投运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同时更换的设备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于维修后的核心部件应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

1.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部件费，不再另收取工时费。

2. 服务与技术支持

2.1 中标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2.2 本次采购所要求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默认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外所有仪器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3. 质保期

3.1 中标供应商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3.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厂家终身维修服务，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3.3 除设备的技术参数中特殊说明外，所有进口设备整机提供原厂质保一年，国产设备整机提供原厂质保三年，仪器终身维修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4 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手册，内容详细，方法简便。编制运行费用表。（详细列出每台设备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3.5 本须知所称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产品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

计算。

4. 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4.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

4.2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的，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应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配置、性能和售后服务的产品。

4.3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有由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终身享有免费升级服务。供应商应为本项目产品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保修期外产品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供应商应免费上门为产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供应商应免费上门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

4.4 供应商在提交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

4.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修服务的请求后，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维修服务包括电话指导和现场维修；需要现场维修的，将在 4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

5. 技术培训

5.1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5.2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3 技术培训：中标方免费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仪器。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接受进口产品
豫政采 (2) 20241701-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 日内完成安装并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产品验收合 格后免费质 保 3 年。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是
豫政采 (2) 20241701-2	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 日内完成安装并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产品验收合 格后免费质 保 3 年。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否
豫政采 (2) 20241701-3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套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 日内完成安装并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产品验收合 格后免费质 保 3 年。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否
豫政采 (2) 20241701-4	超快瞬态吸收光谱系统	1	套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 日内完成安装并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产品验收合 格后免费质 保 3 年。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否
豫政采 (2) 20241701-5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 日内完成安装并经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产品验收合 格后免费质 保 3 年。	采购 人指 定地 点	是

注：1.如若投标货物商品名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不一致，需在投标文件货物名称后增加“括号”在内标注出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相对应的投标货物商品名。

2.本项目中如有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提供认证证书等证明。否则按本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如供应商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 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

1.分辨率及灵敏度

1.1 能量分辨率 ≤ 0.5 eV (对 Ag3d5/2 峰的半高宽, 干净的银标样);

★1.2 大束斑 Ag3d5/2 峰的半高宽 ≤ 1.0 eV 时, 计数率 $\geq 4000,000$ cps;

★1.3 束斑 ($\leq \Phi 15 \mu\text{m}$) 条件下的能量分辨率和灵敏度: Ag3d5/2 峰的半高宽 ≤ 1.0 eV 时, 计数率 $\geq 50,000$ cps;

2.真空系统

2.1 分析室和进样室:

2.1.1 分析室: 真空腔为纯 μ 金属制造、独立的 (非与进样室共用) 前级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和钛升华泵, 分析室极限真空度 $\leq 5 \times 10^{-9}$ mbar, 真空计: 皮拉尼计和离子规;

2.1.2 进样室: 进样室: 独立的 (非与分析室共用) 涡轮分子泵和机械泵, 全自动进样和传输, 安全互锁保护装置。

2.2 电子分析器:

2.2.1 双聚焦半球型能量分析器, 多元传输透镜, 128 通道微通道板探测器;

2.2.2 通过能范围不小于 1~400 eV, 并可连续调节, 调节步长 ≤ 5 eV。

2.3 光源

2.3.1 微聚焦单色化光源, 避免高功率对样品表面带来辐照损伤;

2.3.2 单色化光源的阳极靶可移动, 阳极靶更换前可提供 ≥ 16 个工作点使用, 单色器和激发源所有参数计算机可控;

★2.3.3 束斑面积从 15 μm 至 400 μm 聚焦连续可调, 步长 $\leq 5 \mu\text{m}$; 最小聚焦获得束斑 $\leq 15 \mu\text{m}$ 。

2.4 样品台: 多轴样品台: X、Y、Z 方向移动, 围绕 Z 轴旋转, 由计算机全自动控制, 样品台尺寸 $\geq 60 \text{ mm} \times 30 \text{ mm}$, 最大测试样品厚度 $\geq 20 \text{ mm}$, 可装载粉末和纤维样品; 带有束斑孔径、刀刃边、荧光物质、银和金, 用于系统自动标定;

2.5 样品观察、定位和照明: 高分辨彩色光学系统;

2.6 自动化电子/离子中和源: 同源双束中和枪, 同时具备电子和离子中和能力;

2.7 深度剖析离子枪: 刻蚀模式, 单一枪体包含单离子刻蚀和团簇刻蚀两种模式, 单离子模式刻蚀能量 500eV~4keV 连续可调; 团簇模式刻蚀能量 2 keV~8 Kev;

2.8 角分辨 XPS : 精控步进马达样品托, 角度分辨 $\leq 1^\circ$, 内置角分辨 XPS 数据处理功能, 并能实现膜厚计算等功能;

2.9 紫外光电子能谱 UPS: He 紫外光源, 能量分辨率 $\leq 120 \text{ meV}$ 时, 灵敏度 (Ag4d) $\geq 2,000,000$ cps;

2.10 惰性气氛样品转移仓: 气氛敏感样品的保护性转移, 转移仓与设备自动化功能兼容, 进样室达到一定真空度可自动打开并传输至分析室;

2.11 自动化功能: 集成自动标定的硬件和软件功能。

2.12 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系统:

2.12.1 Win 10 或 11 控制计算机用于控制仪器的运行和操作, 数据采集和处理, 包含全套控制、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软件包;

2.12.2 配置 XPS 标准数据图库以及化合物结构鉴定数据库。

2.13 原位真空拉曼:

★2.13.1 配置原位真空拉曼, 配合 XPS 获取同斑同源的分析键和结果信息;

2.13.2 最小分析区域 $\leq 15 \mu\text{m}$, 激发光源波长 $532 \pm 1 \text{ nm}$, 光谱分辨率: 优于 5 cm^{-1} , 四种光阑可选, 包括两种孔径光阑和两种狭缝光阑。

★2.14 离子散射谱 ISS, 用于区分样品表面第一个原子层及同位素信息, 1 keV He 离子源, 能量分辨和灵敏度: 15 eV@20kcps/nA。

2.15 反射电子能量损失谱装置 REELS: 满足对氢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 对于干净的银样品, 当能量分辨率为 0.5 eV 时, 灵敏度 $\geq 1000 \text{ kcps}$ 。

2.16 附件及备件: 消耗品备件包一套, 满足仪器水冷流量要求的水冷机一套, 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后备时间 ≥ 3 小时 (20K, 100AH, 1 组电池);

配备 1 台数据分析平台; 处理器: 14 代 I9, 内存: 64G, 固态硬盘 2T, 独显: 8G, 显示器: 32 寸高清液晶。

包 2：激光共聚焦拉曼光谱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功能要求

1.1 显微光谱测试：可测量共聚焦显微拉曼，光致发光光谱、白光反射吸收光谱；

1.2 高分辨显微光谱成像：高分辨拉曼快速成像、光致发光快速成像、白光反射吸收成像；

1.3 大范围颗粒图像自动化采集：一键式自动样本聚焦，具有景深合成和相机平场校正功能，满足粒度差异大的样本分析；

1.4 可实现自动化对微塑料等颗粒进行自动测量、分类、分析、量化及鉴别；

★1.5 后期可拓展紫外-可见-近红外多个波长，同时可拓展非线性光学、偏振光谱及成像、荧光寿命成像、超低波数等，并可实现 AFM-SNOM，SEM 一体化连用；

2. 使用环境

供电：电源 220V；工作温度：25℃ +/- 3℃；工作湿度：不高于 65%；

3. 激发波长

3.1 532nm 激发波长

3.1.1 532 nm TEM00 单频激光器，功率≥30 mW；

3.1.2 532nm 激发，拉曼超低波数≤100cm⁻¹；

★3.1.3 内置激光功率计，软件实时显示控制样品表面功率大小，激光功率连续可调，调节精度为 0.1mw；

3.2 457nm 激发波长：

3.2.1 457nm TEM00 单频激光器，功率≥25 mW；

3.2.2 457nm 激发，拉曼超低波数≤150 cm⁻¹；

★3.2.3 内置激光功率计，软件实时显示控制样品表面功率大小，激光功率连续可调，调节精度为 0.1mw；

4. 光谱仪与检测器系统：

★4.1 高灵敏度光谱仪，光谱仪焦长≥300 毫米，光谱仪内无任何反射镜损耗信号；

★4.2 光栅：同时内置至少三块光栅，可实现三块光栅软件控制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光栅；

4.3 光谱分辨率：不小于 1.5 cm⁻¹；

★4.4 光谱重复性：不小于 0.02 cm⁻¹；

检测检测标准：在日常实验条件下，使用单晶硅，采用 532 nm 激发及 100x 物镜，重复 100 次，观察硅 520 cm⁻¹ 拉曼峰位置的可重复性；

★4.5 共聚焦高灵敏度：共聚焦测试条件下，能清晰地观察到硅的四阶拉曼峰，其中硅的三阶拉曼峰（约 1440 cm⁻¹）信噪比≥25:1，要求 N2 和 O2 拉曼峰不高于硅的四阶拉曼峰高度；
检测标准：使用单晶硅片，激光波长 532 nm，激光功率≤10.0 毫瓦，共聚焦针孔直径≤50 微米，积分时间 60 秒，累积 5 次，显微镜镜头为 50x 或 100x；

4.6 光谱检测器：采用高端低噪音 CCD，峰值量子效率不低于 55%，TE 制冷至-60 度；

5. 共聚焦拉曼/荧光成像：

5.1 真实针孔共聚焦系统：为了获得最佳的共聚焦效应，要求系统采用真正的针孔共聚焦，而非狭缝式的膺共聚焦；

5.2 快速（积分时间不超过 0.01 s）实时监测拉曼光谱，优化实验参数；

5.3 快速成像：全光谱成像，单窗口（100-4000 cm⁻¹）大光谱范围采集，时间可≤10 毫秒；

★5.4 拉曼成像横向光学分辨率：≤ 350 nm @ 532 nm

检测条件：以直径不超过 50nm 的一维纳米材料为样品(石墨烯完美边缘也可以，光栅样品不可接受)，使用 100 倍干物镜和共聚焦孔≤50 μm 时，以 100 nm 为步长沿垂直纳米材料方向做拉曼线扫描，获得纳米材料拉曼强度的空间分布曲线，其强度变化曲线的半峰宽即为拉曼成像横向光学分辨率。

★5.5 拉曼成像纵向光学分辨率：≤900 nm@532 nm 激光器

检测条件：以 Si 为样品，以 50 nm 为步长沿 Z 轴方向做拉曼线扫描，使用 100 倍干物镜和共聚焦孔≤50 μm 时，获得 Si 峰拉曼强度的空间分布曲线为高斯对称曲线，其强度变化曲线的半峰宽即为拉曼成像纵向光学分辨率；

6. 研究级共聚焦光学显微镜

★6.1 研究级开放式显微镜，样品台可承重≥5kg；

6.2 光学显微镜采用科勒照明方式，确保白光反射光谱及其成像测试；

★6.3 全自动光阑开关，可一键式快速聚焦样品表面，具有景深合成功能，具有 GPS 样品定位功能；

6.4 系统配有大范围全自动机械平台：全自动机械平台 $\geq 50*50\text{mm}$ ，最小步长 $\leq 25\text{ nm}$ ；

6.5 高精度自动 Z 轴电机，Z 方向移动范围 $\geq 25\text{ mm}$ ，最小步长的精度 $\leq 15\text{ nm}$ ；

★6.6 可采集微区白光反射光谱，白光光谱横向空间分辨率： $\leq 400\text{ nm}$ ；检测标准：以石墨烯完美边缘样品，以 50 nm 为步长沿垂直边缘方向做白光反射谱的线扫描，获得反射谱强度的空间分布曲线，其强度变化的带边宽即为白光横向光学空间分辨率；

6.7 配备物镜：10 倍物镜；50 倍物镜；100 倍物镜（ $\text{NA}=0.9$ ，工作距离 1mm ）和 50 倍长焦物镜；

7 颗粒分析软件：

7.1 大范围颗粒图像自动化采集：一键式自动样本聚焦，明暗场样本观察，具有景深合成和相机平场校正功能，满足粒度差异大的样本分析；

7.2 自动化对颗粒进行自动测量、分类、分析、量化及鉴别；

7.3 无法衔接快速共聚焦拉曼光谱分析：自动化光谱采集，满足粒度差异大的样品拉曼自动聚焦要求；

8.数据库软件

8.1 自带高分子材料、矿物、半导体材料等数据库约 4000 条，终身免费；

8.2 可导入第三方开源数据库或第三方商品数据库，并可以自定义数据库、自建库。

9.高级数据处理软件

包括多变量分析功能，PCA，NMF 和团簇分析等功能，可以处理 2D 和 3D 数据功能，并自带多种高级数学算法。

10.计算机

高性能计算机，不低于 Windows 10 Pro 位操作系统，至少 27' LCD 显示器；Windows 下光谱专业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拉曼/荧光/光电流数据采集、计算和处理及曲线拟合，快速生成拉曼图像及图像计算,化学成分分析等各项功能；数据分析软件可任意安装在多台电脑上；

11.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后备时间 $\geq 30\text{min}$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与调试

设备运至买方现场后，卖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需要的专用器具由卖方负责，买方负责相应的现场协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安装与调试所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2.设备验收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验收，厂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测试报告。设备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按出厂清单）、外观质量、规格参数、设备精度、附件和技术文件资料等内容。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双方技术协议后，双方在最终验收备忘录签字。

3.培训

卖方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在买方现场进行。卖方负责对 2—4 名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调试与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使用、设备测试及保养等。（包括软硬件安装；使用环境及注意事项等基本知识培训；软硬件基本应用培训；硬件日常维护保养知识；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培训指南（电子文档）。）

4.质保期服务

4.1 系统验收后，卖方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 个月所需的备件及耗材，所需费用单独报价并计入总价。

4.2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技术服务期间发生的交通、食宿等活动的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卖方应在投标书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说明其售后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和能力，售后服务不得违背其服务方式和承诺。

4.3 标准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和单程返回运输费；设备需要返厂时，买方负责使用原包装或自己包装箱把设备返回卖方；卖方正常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服务。

包 3：核磁共振波谱仪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1. 射频发射系统

1.1 频率分辨率： ≤ 0.01 Hz；

1.2 相位分辨率： ≤ 0.006 度；

1.3 脉冲发射功率：质子 ≥ 70 W，杂核 ≥ 300 W；

★1.4 高中频频率： ≤ 922.5 MHz

2. 射频接收系统

2.1 数字分辨率：14bit；

2.2 采样谱宽：2MHz。

3. 变温控制系统

变温范围需达到 -150°C — $+200^{\circ}\text{C}$ ，精度 $\pm 0.1^{\circ}\text{C}$

4. Z 脉冲梯度场

4.1 梯度场强度： ≥ 30 G/cm

4.2 梯度场功率放大器： ≥ 10 A

5. 探头

★5.1 灵敏度需满足下面要求： $1\text{H} \geq 750:1$ (0.1% EB)、 $13\text{C} \geq 320:1$ (ASTM)、 $31\text{P} \geq 200:1$ (0.0485% TPP)、 $15\text{N} \geq 30:1$ (90% Formamide)、 $19\text{F} \geq 650:1$ (TFT)

5.2 90° 脉宽需满足： $1\text{H} \leq 11\mu\text{s}$ (0.1% EB)、 $13\text{C} \leq 12.5\mu\text{s}$ (ASTM)、 $15\text{N} \leq 25\mu\text{s}$ (90% Formamide)、 $19\text{F} \leq 14\mu\text{s}$ (TFT)

5.3 1H 线型需满足：不旋转 $\leq 0.8/7/14$ Hz (1% CHCl_3 in Acetone- D_6 sample)

5.4 变温范围： -50°C — $+100^{\circ}\text{C}$

5.5 Z-梯度场强度： ≥ 30 G/cm

5.6 探头具有自动调谐功能

★6. 软件及数据处理系统

6.1 NMR 控制及处理软件包终身免费使用，免费升级；

6.2 支持中英双语言；

6.3 支持一维二维核磁实验；

6.4 支持用户自定义编写脉冲序列；

7. 超导磁体

7.1 磁场强度：14.1 特斯拉；

7.2 低温匀场线圈： ≥ 9 组；

7.3 室温匀场： ≥ 39 组；

7.4 磁场漂移： ≤ 13 Hz/hr；

7.5 横向 5 高斯线： ≤ 1.80 米

7.6 液氦保持时间： ≥ 100 天

7.7 液氮保持时间： ≥ 15 天

★7.8 包括置于磁体顶端的外置液氮及液氮监视器

8. 其他：

8.1 标准样品一套。

8.2 6KW/1 小时 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 后备时间 ≥ 3 小时

8.3 HWG-600 涡旋空压机，带过滤器，储气罐和干燥器 1 套

8.4 低温附件 1 套

8.5 100L 自增压低压液氮罐 1 套

8.6 6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配 60 个转子

8.7 液氮传输管 1 根

8.8 液氮传输管 1 根

8.9 激光打印机 1 套

8.10 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I7-12700 CPU, 16G 内存，1TB 机械硬盘+1TB M.2 固态硬盘，4G 独立显卡，3 个网口，500w 电源，键盘和鼠标，27 寸 WLED 显示器。

8.11 安装所需的液氮液氦。

8.12 铝制梯子一套。

8.13 氮氧分离器。

9. 售后服务：

9.1 维修响应时间 8 小时，到现场时间 48 小时；

安装工程师提供 2 天的现场操作和维护培训。

应用专家 3 天现场培训。

9.2 提供 4 人一次的厂家组织的高级培训班。

包 4：超快瞬态吸收光谱系统

一、系统主机

1、检测模式：透射/反射模式可切换

★2、激光光斑分析模块：可显示光斑形貌；对光斑进行横向、纵向高斯拟合；可测得光斑半径，并可据此计算出光斑面积；可测得光斑中心横向、纵向的波动状态。

★3、光谱探测：配备可见全息光栅光谱仪+可见高速 CMOS 传感器

3.1 探测器最大采集速度：8~15 kHz

3.2 探测器波长响应范围：200- 1000nm

3.3 像素个数：≥1024 pixels

3.4 像素尺寸：≥25x500 μm

4、白光光谱范围：380-650nm；480 - 950 nm

5、检测时间窗口：≤8 ns

6、高速光学延迟线：光学延迟线最快速度 ≥400mm/s，精度≤0.1 μm

7、零点前信噪比：≤0.1mOD

8、延迟线光路自动校准模块：调节范围±5°，灵敏度≤0.7 μrad

9、仪器时间响应函数 IRF：1.5 倍激光脉宽（非微区下）

10、配备微型溶液磁力搅拌器

11、配备二维电控防样品损伤位移台

12、系统需满足在不转动光栅扫描光谱情况下，一次性采集全谱（探测白光光谱范围内）

13、软件系统：数据采集模式，需满足可实时观测采集数据及光谱动态变化，数据分析模式，数据点平均、多曲线动力学比较，零时间点矫正，单指数、多指数、幂指数全局拟合多种模式数据拟合程序

二、微区动力学成像模块

1、系统设计可与显微镜系统集成

2、微区光谱采集模式：透射/反射模式，满足采集瞬态吸收光谱和超快动力学要求

3、成像采集模块：透射式，可采集宽场瞬态吸收成像、载流子迁移成像

★4、空间分辨率：≤ 1 μm

5、零点前信噪比：≤ 0.2mOD

6、微区工作波长：400-1500nm

7、成像波长范围：400-800nm

8、TA 成像相机像素：≥6.9 μmX6.9 μm

9、成像扫描像素点个数：≥720x540 像素点

★10、载流子迁移分辨精度：≤150nm

11、样品观测相机：黑白，≥2000 万像素，USB 3.0

12、滤光片一套：窄带通，≥4 片

13、可见物镜不低于一套：100x，长焦 50x，10x

三、高功率飞秒激光器

1、中心波长：1030±5 nm

2、最大平均功率：5~10W

3、脉冲能量：≥80μJ

4、脉冲宽度：≤300fs

5、重复频率：≥100KHz

6、光束质量：M2<1.3

★7、光参量放大器：波长调谐范围 315-2600nm

四、近红外拓展模块

1、系统需满足在不转动光栅扫描光谱情况下，可一次性采集全谱（探测白光光谱范围内）

★2、加配近红外光谱检测系统，包括全息光栅光谱仪和高速近红外 CMOS 传感器

2.1 最大采集速度：8~15 kHz

2.2 探测器波长响应范围：500 nm - 1700nm

2.3 像素个数：≥256 pixels

2.4 像素尺寸：≥25x500 μm

3、白光光谱范围：1100- 1650nm

五、纳秒瞬态吸收探测模块拓展

- 1、检测模式：透射/反射模式可切换
- 2、光谱探测范围：400-950 nm；1100- 1600 nm
- 3、时间精度： ≤ 2 ns
- 4、时间窗口： ≤ 450 μ s
- 5、零点前信噪比：可见光 ≤ 0.2 mOD；近红外： ≤ 0.5 mOD
- 6、纳秒白光激光器
- 6.1 激光光谱范围：350- 1800nm
- 6.2 重复频率： ≥ 2 KHz
- 6.3 平均功率： ≥ 5 mW
- 6.4 种子光脉冲宽度： ≤ 1000 ps

六、低温恒温器系统

- 1、温度范围： $-19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
- 2、温度分辨率： $\leq 0.01^{\circ}\text{C}$
- 3、温度稳定性： $\pm 0.05^{\circ}\text{C}$ ($\geq 25^{\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leq 25^{\circ}\text{C}$)
- 4、适用光路透反射光路

七、整机 UPS 不间断电源 1 套，后备时间 ≥ 3 小时

八、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供应商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任何机械和性能损伤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本条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证明资料）。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2.2 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报修申请做出响应。一般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对于在 48 天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认可后，在预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设备损坏，如 7 天内没解决，则顺应延长设备质保期。

包 5：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激光器系统

1.1 近紫外波长范围的固体激光器 405 nm：功率 $\geq 50\text{mW}$ 。

★1.2 覆盖可见、近红外波长范围的激光器：全光谱白激光脉冲系统（在 485nm-790nm 范围内，步进精度 $\leq 1\text{nm}$ ，自由选择激发谱线进行成像，同时输出脉冲激光谱线 ≥ 8 条）或可见、近红外波长范围的激光器。

2. 扫描检测系统

2.1 激光扫描组件与所接显微镜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像差及色差校正，软件对硬件的有效控制。

2.2 能够进行 X、Y、Z、T、 λ （发射光谱扫描）、 Λ （激发光谱扫描）、 θ （旋转角度）、I（光强度）、A（区域）等多维组合扫描，可实现点扫描、线扫描、曲线扫描、区域扫描、光谱波长扫描等。

★2.3 光谱检测装置：高效率棱镜分光系统，配备发射光调节步进 1nm，连续检测荧光波长范围 410~850nm。

2.4 最大扫描视场对角线： $\geq 20\text{mm}$ 。

★2.5 扫描速度 ≥ 10 帧/秒（512 x 512 分辨率）；双向扫描速度 ≥ 5200 线/秒。

2.6 最大扫描分辨率 $\geq 8192 \times 8192$ ；扫描速度调节步进 1Hz，不少于 100 档扫描速度调节。

3. 检测器系统

★3.1 配备共聚焦专用高灵敏自由可调光谱型荧光检测器；检测器可进行光谱式成像，光谱检测范围 410-850nm；具备 1 个透射光明场检测器（PMT 检测器）。

3.2 所有适合配置激光器激发的荧光样品均可进行高分辨率成像，无需选择特殊荧光抗体及试剂；同一样品具有与激光共聚焦相同的成像深度。

3.3 高分辨率成像为线性成像，所有高分辨率成像均可用作定量分析。

3.4 近红外成像扩展模块：红外相机（量子效率不低于 95%），检测范围 900 nm-1650 nm。

4. 激光共聚焦高分辨率系统

4.1 超高分辨功能：可分辨样品最小结构细节在 XY 方向上 $\leq 120\text{nm}$ ，Z 方向上 $\leq 200\text{nm}$ ；在高分辨率模式下支持在线大视野拼图。

4.2 可进行光谱式成像，光谱检测范围 410-850nm。

4.3 高成像速度可满足： ≥ 10 幅/秒（512 $\times$ 512 分辨率）。

5. 光学显微镜系统

5.1 研究级全自动倒置显微镜。显微镜控制可通过彩色触摸屏、遥控器、机身按钮、共聚焦软件来控制。

5.2 显微镜透射光源：LED 光源，色温 4500K。

5.3 镜体电动 Z 轴调焦，调焦行程 $\geq 10\text{mm}$ ；增量调节精度数值 $\leq 4\text{nm}$ ；重复精度数值 $\leq 20\text{nm}$ 。

5.4 电动聚光镜，电动照明光轴，电动调节透射光和荧光的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

5.5 全自动 DIC 调节。当改变物镜倍数时，该倍数 DIC 所需要的起偏器，检偏器，物镜棱镜，聚光镜自动转移到光路中，可直接在成像软件中直接调节棱镜角度，改变 DIC 浮雕效果。

5.6 长寿命荧光光源，激发光范围从紫外到近红，光纤导光，对镜体无热辐射。

5.7 电动 6 孔荧光滤色块转盘，自动荧光强度管理系统，5 档荧光光强调节，12 个可调视场光阑；3 个及以上激发滤色镜组件。荧光滤块：激发 360/40 nm；阻挡 400 nm；发射：LP 425 nm；荧光滤块：激发 470/40 nm；阻挡 510 nm；发射：LP 515 nm；荧光滤块：激发 540/45 nm；阻挡 580 nm；发射：LP 590 nm。

5.8 宽视野双目观察筒，倾角 45°，瞳距调节 55-75mm，视场数 25mm。

5.9 宽视野平场目镜 10 倍，视场数 $\geq 25\text{mm}$ ，屈光度可补偿调节。

5.10 物镜：60 倍或 63 倍共聚焦专用油镜，数值孔径 N.A. ≥ 1.40 。

5.11 电动扫描式载物台，行程 $\geq 83\text{mm} \times 127\text{mm}$ ，配备通用样品夹，适合直径 24-68 毫米的培养皿，适合长度 ≤ 120 毫米的玻片；最小步进：0.02 μm ，重复精度： $< 1\mu\text{m}$ ，外接控制器，可电脑控制或控制器移动载物台。

6. 软件系统

6.1 软件建立在 Windows 10 系统上；整个系统程序，包括控制，检测、分析功能。

6.2 控制硬件的功能：控制电动显微镜、选择激光波长、调节激光强度、拍摄 2-5 维图像、选择光谱拍摄范围、成像分辨率、实验条件实时记录、一键式恢复等。

6.3 可进行时间记录，可设置时间循环，具有自动聚焦功能，具有荧光亮度校正、补偿功能（在 Z 轴方向上补偿荧光亮度的变化），可在软件中对 DIC 效果进行调节。

6.4 三维重构软件：具有多种三维重构渲染方式，包括最大强度投影、透明、深度标识和阴影投影等

方式，允许 xy、xz、yz 任意角度进行切面观察，可对重构图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平移、放大和缩小，可对每个荧光通道的强度、灰阶、伽马值及透明度进行独立调节，可根据用户需要对不同荧光通道进行颜色分割显示，可将复杂的 3D 重构效果导出成电影文件。

6.5 光谱拆分软件，能对样品发射荧光进行从 410-850nm 光谱扫描，可实现在线光谱拆分和扫描后光谱拆分；共定位分析软件，通过散点图法对双色荧光数据进行共定位分析，可分别对每个通道的背景及阈值进行调节，得出共定位百分比及皮尔森相关系数等统计数据，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表格；图像调节亮度、对比度，单个通道分别调节或多个通道同时调节；图像处理：旋转、裁剪、多种滤镜、添加标尺、箭头、文字等。

6.6 多功能全标本导航，全标本拼图。能进行自定义 ROI 形状的拼图，能拼接出长条形或圆形的大图。能指定不同 ROI 区域使用不同的物镜进行拼图。能一次性批量化扫描多个标本多个 ROI 拼图；能进行全片无缝拼图扫描，带聚焦地形图功能，能适应标本高低不同的焦面进行多焦点自动对焦及拼图。用户能自定义多个不同的焦点。能结合电动 Z 轴进行三维拼图，拼接结果能根据需求进行大图三维重建、大图三维叠加。

7.计算机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需随共聚焦主机进口，高配置品牌专业工作站：6 核 CPU，内存 $\geq 64\text{GB}$ ，显卡 3072 个内核，显存 $\geq 16\text{GB}$ 。

8.技术与服务业

8.1 配备光学防震台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8. 进出口贸易资质（进口产品提供）
9. 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4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业绩清单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产品授权承诺书（进口产品提供）
11. 其他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8. 进出口贸易资质（进口产品提供）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报关单位备案登记回执”，否则可能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9.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化院第二批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说明：

注：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带“★”参数，须在备注中标注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条件）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须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的部分或全部相关设备），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产品授权承诺书（进口产品提供）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现承诺如下：我方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取得产品生产厂商针对该产品授权书。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愿意予以赔偿，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